項目	(三) 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1張以上,且維持其有效性? 【職能訓練證書不適用特定非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專責人員】
稽核依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認知與訓練之資通安 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自持有證照及證書各1張) N30200
	113 年 11 月 6 日資安輔導字第 1133001080 號函·更新公布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網站「資安法規專區」之「資 N30200安專業證照清單」
	<ol> <li>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專職人員分別各自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1張以上。(A、B、C級機關者)</li> <li>行政院公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二、資安專職人員之職能評量證書</li> <li>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1項應辦事項:分別各自持有資通</li> </ol>
稽核重點	安全職能訓練證書 1 張以上。(A、B、C級公務機關者)  各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應持有資通安全 專業證照及證書各 1 張以上,且維持 其有效性  (在證
稽核參考	1. 符合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三、五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規定。 2. 專業證照: (1) 需為數發部資安署公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上所列之證照 (https://moda.gov.tw/ACS/laws/certificates/676)。 (2) 管理類證照 ISO/IEC27001:2013 認列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3) ISO 系列主導稽核員(LeadAuditor)相關證照,須提供當年度至少2次實際稽核經驗證明。 (4) 確認相關人員證照效期是否有效。 (5) ISO 系列相關證照之發證機關(構),需為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含 TAF),所認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稽核員驗證或註冊之國際專業機構(可至 IAF 網

	站查詢:https://iaf.nu/en/accreditationbodies/ )。
	3. 職能訓練證書:參加本署認證通過之訓練機構或教育體系所開設之資安職
	能訓練課程,並 <mark>通過</mark> 資安職能評量,即 <mark>取得</mark> 職能訓練證書。
FQA	[FAQ.3.17]
	參與內部稽核、外部稽核或針對資訊系統委外廠商之稽核。